

初代教會的見證(二)

使徒行傳四章 32-37 節

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八日

初代教會的見證有三方面，上週我們已談過福音方面的見證，今天我們來看第二方面——基督徒教會生活的見證。

初代教會增長迅速最大的原因是信徒們的生活有見證：

一、新的生活型態。「……凡物公用……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」、「他們天天同心合意……」，這在當時是一種新的生活型態，也正是「愛的團契」的表現。在羅馬帝國殖民政策的統治之下，每個人皆只顧自己的事，不關心別人的生活。以社會學的觀點來看，初代教會「愛的團契」的生活模式，對當時的社會造成一種新的抗衡的文化；對當時的殖民地生活，則是提供了一種「關顧的社羣」。因此，能吸引許多人來到教會，是因著信徒們「愛的團契」的生活見證。

今天我們教會不僅應致力於宣講福音、維護真理或是新的宣教觀念，更重要的，我們應該在當今的社會中提供新的生活樣式——愛的團契，好吸引更多的人來教會。我們不只是用口傳講福音，更要用我們的生活來見證上帝的救恩和祂的慈愛。因為耶穌基督說：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

二、對社會的關懷。教會有二個重要的使命，一個是福音的使命，另一個是文化的使命。前者重在福音的宣揚，後者重在文化的改變，而使整個社會成為上帝的國度。初代教會信徒在這二方面都盡了他們的責任，特別是在社會關懷的行動上，因此他們贏得了當時人民的喜愛。這是我們應該學習的，藉著福音和對社會與文化的關懷行動，來實現「上帝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。

我們常有個錯誤的觀念，以為福音只是要拯救一個人的靈魂，然而上帝的救贖工作是包括靈魂與肉體全人的得救。靈魂的拯救是

指一個人的思想、心靈、價值觀、道德觀等的改變，而這些都表現在一個人的日常生活行為上。上帝藉著耶穌基督的「道成肉身」來告訴我們教會使命的重要性，形而上的「道」卻成為形而下的「肉體」，正表示人帶罪的肉體也是上帝所要拯救的。我們傳福音時，一方面是改變一個人的思想觀念，另一方面是改變他的生活行為，成為合乎神旨意的生活，進而改變社會國家，成為合乎神旨意的社會國家。

初代教會的社會關懷行動可分為二大方面：1. **救濟的工作**：使徒行傳九章中記載一位女信徒名叫多加，她廣行善事，多施賙濟，尤其對當時的寡婦們。第十章中也提到一位外邦的基督徒哥尼流，他常賙濟百姓，因而贏得百姓們的愛戴。還有，當時猶太全地有大饑荒，教會便籌款項來幫助當地的人民。2. **醫療的工作**：初代教會運用上帝的能力和權柄，服務人羣、見證福音，正如耶穌基督在世時，奉主的名趕鬼和行醫治的工作。傳福音，不只是為拯救人的靈魂，也是為拯救人的肉體，使上帝的福音更完整的顯明在人身上。上帝藉著醫療傳道的工作，不僅是在醫治一個人的肉體，更是在重建一個人的生命。

去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有二項富有意義的社會關懷行動，一是对礦災的奉獻，一是透過世界展望會對非洲衣索匹亞饑民的奉獻。前者是奉獻達一百多萬；而後者則有三百多萬，佔民間宗教團體的第一位。但是，我們決不因此誇口，因為我們只是將從神那裏白白得來的恩典，白白的分享給別人，以見證上帝的慈愛。這是初代教會蒙神祝福、吸引人到教會的原因之一，也是我們應該繼續努力的地方。

盼望我們學習初代教會的榜樣，在生活上有愛的見證，在社會上有關懷的行動，使教會信主的人數日日增多，教會得以增長。

（施英娟整理）